

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申請書

一、本人所有坐落

_____縣_____鄉(鎮)_____段_____小段 _____地號，
面積：_____平方公尺，請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規定，
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事宜。

二、檢附文件如下：

私有地：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(公有地，應由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)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台中分局 鎔 信商

申請人姓名：

簽章

住址：

電話：()

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